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万年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万年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叶面阻控剂和水分管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万年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服务（包含：叶面阻控剂采购、叶面阻控剂施撒到田、水分管理等），属于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3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4.3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省农资集团南昌兴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